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 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州朕卿和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曙光乡良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二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，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综合利用途径，项目开采进度要与煤矸石综合处置能力相适应，不得新增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，临时性矸石转运场服务期满后要立即复垦。

四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备案。

五、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负责。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，贵州黔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共印3份